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吳宛嘉

電話：04-7536016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wan813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31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綠色運輸服務平臺宣傳統計表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310812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為交通部公路局推廣「綠色運輸服務平臺」上線服務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於場站或相關宣傳通路刊登宣導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8月3日路運計字第1150035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為整合TPASS回饋資訊、公共運輸搭乘資料及個人綠色里程紀錄，建置「綠色運輸服務平臺」，並已於115年7月1日上線提供服務，該平臺整合公共運輸及低碳運具資料，提供民眾註冊會員、綁定票證／運具、查詢常客回饋、累積綠色里程、查詢減碳量及個人減碳趨勢等服務，以協助民眾掌握日常綠色運輸成果，並提升公共運輸及低碳運具使用意願。
- 三、為擴大民眾知悉平臺上線、註冊使用及TPASS加碼優惠等相關內容，請貴單位協助將電子文宣及連結資訊刊登於官

建設課

收文:115/08/07



DF1150011386 有附件

網、社群媒體及洽辦公處所等通路；另請貴機關學校及運輸業者利用相關電子佈告欄、車輛或場站之顯示設備、LED跑馬燈等輪播「註冊綠色運輸服務平臺，可享TPASS及TPASS2.0加碼回饋」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四、相關宣傳素材已上傳雲端空間（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1/folders/1t_GgNp0xlglnq34z0Bi1UCGXoNF2NqiS），建議宣導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若有其他宣傳需求可逕洽詢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承辦窗口（聯絡人：潘則安，電話：02-23492878，傳真：02-23820655，電子信箱：ag2898@motc.gov.tw）。

五、為彙整旨案宣傳情形，請填列附件統計表後於115年8月19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本府承辦人（承辦人：技士吳宛嘉，電子信箱：wan8134@email.chcg.gov.tw，傳真：04-728167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